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林聖婷

代 理 人 蔡敬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、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復為消債條例第11條之1所明定。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10條之規定，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之理，且依消債條例第44條、第82條及第46條第3款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亦得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

01 解，於113年4月10日調解不成立，並於同日聲請更生，本院
02 為調查聲請人之收入、財產及必要費用支出等經濟情況，於
03 113年5月28日發函命聲請人於函到翌日起21日內提出相關文
04 件及資料，該函文已於113年5月3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
05 書在卷可憑（卷第95頁）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。本院因
06 認有詳予詢問聲請人之必要，乃定期於113年10月15日行調
07 查程序，經聲請人之代理人到庭稱已與聲請人聯繫，聲請人
08 都不接聽電話，其每月收入現在不清楚，聲請人迄今仍未提
09 出任何資料供代理人補正等語，此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足憑
10 （卷第123-124頁），堪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
11 文件及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致使本院無從判斷其實際清
12 償債務能力，揆諸前開規定，難認聲請人已盡其協力義務，
13 而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情形，則依首開說明，自應
14 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

15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
16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
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3 書記官 謝欣吟